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继续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符合子公司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的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该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